

新聞稿

政院版二代健保法 **黑箱**依舊

不給醫界合理執業環境 不讓民眾安心就醫

今(8)日行政院會通過的二代健保法草案，醫改會對此版本特別召開記者會，大聲疾呼二代健保不見陽光，再多的收入面改革都是作白工。

醫改會執行長劉梅君表示，吳揆曾於前(7)日接見醫改會代表請願時，承諾全力支持醫改會陽光四法訴求，挺楊署長「放兩手」去作改革，醫改會表示肯定。然而今日政院版二代健保法卻不見落實，醫改會特別指出條文可能的漏洞與問題，希望吳揆能再指示行政部門協商法案時補強，讓吳揆的改革能真正到位。

劉梅君說，二代健保法就算有再多的收入面改革，在**黑箱的支出決策、看不到品質的醫療服務、揪不出違規的健保管理、管不著醫療機構價差事實**下，修法努力將全淪為白工，可遇見未來漲價戲碼，還會經常上演。

黑箱一 不讓民眾有與聞健保決策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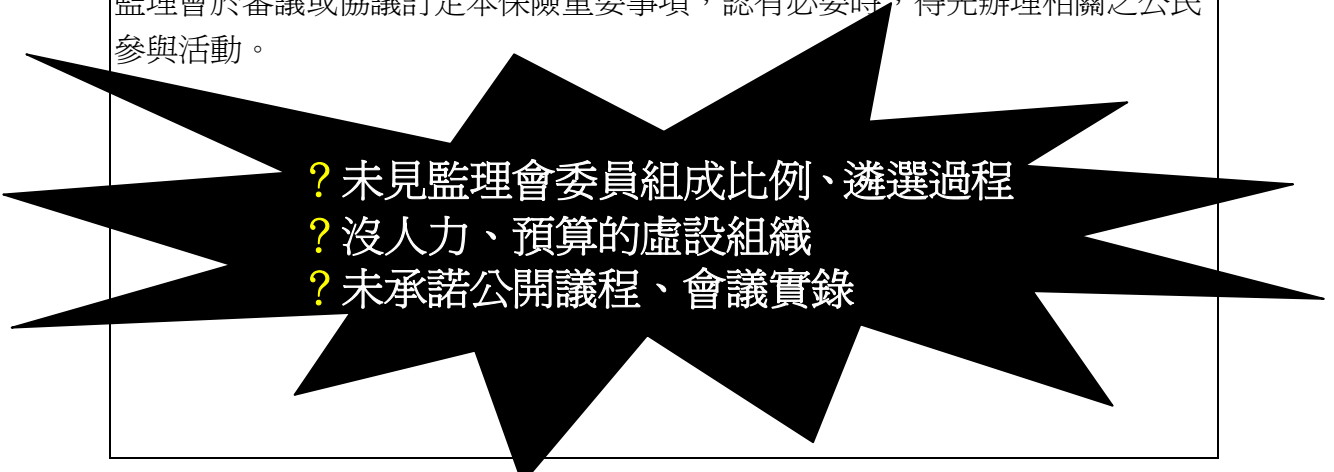
行政院版第四條

本保險下列事項由全民健康保險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辦理：

- 一、保險費率之審議。
- 二、保險給付範圍之審議。
- 三、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之協議訂定及分配。
- 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
-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

監理會為前項之審議或協議訂定，有減少保險收入或增加保險支出之情事時，應請保險人同時提出財務平衡方案，併案審議或協議訂定。

監理會於審議或協議訂定本保險重要事項，認有必要時，得先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 未見監理會委員組成比例、遴選過程
? 沒人力、預算的虛設組織
? 未承諾公開議程、會議實錄

漏洞一 空白授權:掌握健保近 5000 億收支決策的監理會其母法竟未有任何組織規範，委員組成比例與遴選過程給予衛生署無限行政裁量空間。

漏洞二 不法制化:沒有足夠人力、預算為監理會委員提供足以審理 5000 億健保收支決策的幕僚資源。

漏洞三 不透明:透明化程度居然遠遠不及預算只健保一半的勞保監理委員會，更不用說審理不到健保預算 1/10(400 億衛生署預算)的衛環會立法委員，預算審理過程都能實況轉播。

黑箱二 不打開醫院財務黑箱

行政院版第七十二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提報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財務報告，保險人並**得**公開之。

前項之**一定數額**！及財務報告之提供程序、格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不用會計師簽證
? 任由衛生署認定

疑問一 政府「得」公開，衛署留一手？

疑問二 「一定數額」才公開，衛署自由詮釋？

疑問三 不經會計師審查，公開誰相信？

疑問四 財報格式及內容另訂定，白走冤枉路？

黑箱三 不打開醫療品質黑箱

行政院版第七十三條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前項醫療品質資訊之範圍內容、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民眾需要的關鍵資訊
? 未見醫事人力、醫院評鑑

疑問一 人力、評鑑資訊不公開 品質露一半？

疑問二 品質指標誰決定 恐怕又是醫界當老大！

黑箱四 不處理健保違規黑箱

行政院版第八十六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處以

二至十倍！ 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此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 違規金額不扣除
? 小案累犯沒關係
? 僅公告半年

疑問一 違規金額不扣除 總額大餅繼續賺

疑問二 重大違規才公佈 小案累犯不用怕

疑問三 公告半年難搜尋 換名、轉院查不清

劉梅君認為推動陽光四法才是二代健保的核心與終極目標，希望透過具體明訂「民眾有權與聞健保決策」、「公開經會計師簽證醫院財報」、「擴大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健保違規資訊並扣除其費用」，讓醫療機構在健全合理的環境中提供醫療服務，也讓民眾就醫安心、對健保改革有信心。

醫改會呼籲吳揆未來在行政/立法部門協商二代健保時，能堅持健保改革初衷並重視民間團體的建言，給民眾打開健保黑箱的權利，從「支出面」、「管理面」補財務破網！以平息「民怨與醫怨」，挺健保永續經營。